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363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函請 貴公司增列「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下稱「摩根多重收益基金」)之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基金級別為投資標的，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前經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5556 號函核准擔任「摩根多重收益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
- 二、「摩根多重收益基金」原提供投資人 JPM 多重收益(澳幣對沖)-A 股(累計)、JPM 多重收益(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JPM 多重收益(歐元)-A 股(每季派息)、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每季派息)、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及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之基金級別；茲為提供投資人多重選擇機會，本公司申請增加旨揭基金之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基金級別在台募集及銷售相關業務，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3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1415 號函同意(詳如附件二)。
- 三、前述新增之基金級別除計價幣別及派息方式不同外，其餘相關基金收費標準、操作策略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等，均與現行在台核准銷售之股份類別相同。
- 四、擬新增基金級別之中、英文名稱及計價幣別如下述：

股份類別中文名稱	股份類別英文名稱	計價幣別	下單代碼	ISIN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Income Fund – JPM Global Income A (irc) – USD (hedged)	美元	GLIHU	LU1732800096

- 五、請 貴公司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或投資契約第一條之規定，增列旨揭基金級別為投資標的，或提出書面同意予本公司俾憑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劉虹吟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9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Nina.liu@sitca.org.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0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等三檔基金新增級別(明細詳說明二)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3月23日摩信(107)發字第291號函及3月26日電郵補正資料。
- 二、新增級別：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JPM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JPM大中華(美元)-I股(累計)、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新興歐洲股票(歐元)-I股(累計)。
- 三、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如有)及投資人須知。